

龙泉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龙人大常〔2024〕15号

龙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龙泉市2023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年7月30日龙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龙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龙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龙泉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龙泉市2023年度财政决算，同意龙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厉亚萍代表龙泉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龙泉市2023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龙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主送：市政府。

抄送：市委、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财政局、审计局。

龙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